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蔡政佑
電話：04-7115141轉305
電子信箱：easy313@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60253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廣本縣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CPR+AED)技能，本縣衛生局預計舉辦心肺復甦術(CPR+AED)完整版、管理員訓練及CPR指導員訓練共計3場次，請貴單位踴躍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度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訓練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www.chshb.gov.tw/course/>或查詢彰化縣衛生局網頁，進入「線上報名區」報名，因名額有限，請儘早報名，以免向隅，另本訓練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訓練名稱暨日期時間：

- (一)心肺復甦術(CPR)暨自動體外電擊器(AED)完整版訓練；1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30分，共計3小時。
- (二)心肺復甦術(CPR)暨自動體外電擊器(AED)管理人員版訓練；106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30分，共計4小時。



(三)心肺復甦術(CPR)指導員訓練；106年9月11日(星期一)

至9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共計16小時。

四、本案聯絡人：蔡政佑先生；電子郵件：easy313@mail.chshb.gov.tw；電話04-7115141轉305。

五、本課程全程參與者可依照課程時數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六、相關訓練課程資訊請自行至本縣衛生局線上報名區參閱。

七、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使用AED急救結束，設置AED場所應填寫AED使用紀錄表。

前項紀錄表及AED使用之電子資料，應於急救事件結束七日內，郵寄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備查。惠請貴所爾後如有相關使用紀錄請郵寄衛生福利部後副知本縣衛生局。

八、公眾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使用紀錄表，請逕行至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下載區下載，或至<https://ms1.chshb.gov.tw/df/ibd2ahyg3wgfm3xxlrlziw9roczlifu>下載。

正本：本縣AED設置單位

副本：本局醫政科

2017-07-28
交12:12:34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